



保价服务 - 条款及细则

保价货物：

保价服务不接受易碎物品、易变坏的食品，例如：玻璃、石膏制品等，有关托寄物限制详情，请向收派件员查询或致电香港客户服务热线(852) 2730 0273。

托寄物的申报价值不得超过实际价值，而实际价值是根据客户所提供的商业发票作为有效的价值证明。如托寄物申报价值高于实际价值，将按实际价值赔偿。

保价服务费用计算方式：

申报价值的 1% (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进位)，最低服务费为港币\$10。

保价服务附加条件：

1. 若任何本保价服务的单票托寄物有所遗失，顺丰将按照该单票托寄物的申报价值作出全数赔偿。单票托寄物的申报价值是根据客户提供的发票为准，若单票托寄物于托寄期间有所损坏，顺丰将会对该单票托寄物的损坏程度作出评估，然后再按照所申报价值作出一个按比例赔偿金额，但金额不会超过所申报的价值。如调查后，单票托寄物并非于顺丰托寄期间损坏，则顺丰有最终权利不给予赔偿。有关托寄物损坏程度由顺丰单方面作出评估，评估结果客户不得异议。客户声称的其他损失，包括其可能获得的收益、利润、利息、实际用途、商业机会、商业价值等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顺丰一概无须负责。此外，客户现声明及确认客户不会向顺丰追讨任何本段所提及之直接或间接损失。
2. 任何保价服务的单票托寄物的申报价值，必须与寄件人提供的发票相符。
3. 如任何本保价服务的单票托寄物有任何损毁或遗失，客户须于顺丰派件日或发出遗失或损毁通知日起(以较早者为准)之 14 天内向顺丰提出书面索偿要求，否则客户将放弃所有追讨权利。
4. 除货物于托寄期间有所损坏外，已获得赔偿的托寄物，其所有权及相应的索赔权利在理赔后即按比例转移至顺丰所有。
5. 托运时选择保价的快件，除寄件人明确声明退回时不予保价外，视为退回时亦选择保价，寄件人须支付双程保价费。

保价服务责任：

自寄件方选择顺丰的保价服务并把托寄物品交给顺丰且经由顺丰收派人员允受后开始生效，寄件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解除或终止保价服务，直至该项托寄物品运达货运单所载目的地，送达收件人后，保价责任即行终止。



保价服务赔偿安排：

1. 顺丰对于保价服务的赔付安排，原则上以寄方为优先理赔对象；如保价服务费用实际由收方或第三方支付，顺丰要求寄方及收方(或第三方)就此安排在顺丰从客户收件当天起 **14** 日内作出书面声明，否则顺丰将视之为寄方支付保价服务费用并视寄方为理赔对象，其他人不得议异。此外，顺丰亦要求寄方在顺丰从客户收件当天起 **14** 日内作出书面同意赔偿款项支付予收方或第三方。在取得上述的书面声明及同意后，顺丰会把赔偿款项支付予收方或第三方；唯接受理赔的一方，无论是寄方、收方或第三方之处所或住处必须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
2. 若阁下为月结客户，赔偿金额将安排于月结单中退回，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阁下为非月结客户，赔偿金额会以银行转账形式退回(只限中国银行或汇丰银行)，并于 **4**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顺丰速运将依照保价服务使用同意书及运单列出之契约条款履行保价服务。

注意事项：

1. 寄件方选择保价服务时，寄件方及顺丰应核对保价托寄物的内容：包括货物名称、数量、重量、单价、声明价值、运单单号、目的地地址名等数据。
2. 寄件方如果发现保价单内容有错误，应及时联络香港顺丰客服人员。
3. 寄件方于寄件时必须提供托寄物之商业发票并于运单填写托寄物声明价值，托寄物的申报价值必须与寄件方提供的商业发票相符。
4. 其他关于货物的运输、派送事宜，将按照运单条款执行。除与所适用法律冲突，与本服务有关的一切争议将受到快件发件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法院的管辖，并适用发件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寄方、收方或第三方不可撤销地接受该管辖。本服务条款中如果有部分内容因强行法不得适用，不影响其他部分条款的效力。

在下列情况下顺丰有权不提供或撤回保价服务：

1. 寄件人投寄顺丰认为不安全或不合法运送的物品（可参照运单背后条款第二条 不接受货物的描述）。
2. 寄件人投寄易碎品，如陶瓷类、玻璃类或石膏类制品等。
3. 依顺丰判断，寄件人投寄的货品内容、数量或价值与实际申报的数据出现明显的差异。
4. 若顺丰决定撤回保价服务，顺丰将会在**2**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价服务费用予客户而不附带任何利息。
5. 顺丰保留是否接受寄件人使用保价服务之最终权利。



协议解除：

寄件方应如实填写实际运输数据，不得瞒报、漏报或不报。顺丰有权随时核查。如有任何不真实信息，顺丰可随时解除本协议，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寄件方承担，包括往返运费、仓储费、保价费、运输费用、入仓费等。由于寄件方提供不真实信息所产生的损失，顺丰不予赔偿。顺丰如发现寄件方有恶意欺骗行为，例如：声明价值明显超过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的，且串通收件人提供不真实“未收到、货损、货差”证明的，可追究寄件方法律责任。

其他条款：

1. 第三方付款只限香港月结客户。
2. 顺丰速运将依照运单列出之契约条款履行保价服务。
3. 顺丰速运保留更改保价服务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
4. 以上条款及细则，以及顺丰速运及所有客户之间的关系，均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规管及解释。所有客户及顺丰速运均同意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5.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6. 如有任何争议，顺丰速运保留最终决定权。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香港客户服务热线 (852) 2730 0273。